**2015级上海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入学须知**

各位同学：

欢迎大家就读我校辅修专业，请根据各专业课表安排于2016年2月26日（或27日）凭本人主修学生证到上课教室报到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，须向各专业教务老师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报到时须提供本人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1张。

其他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查询有关辅修专业的相关规定和通知，请点击http://jwc.shnu.edu.cn。

2、请仔细阅读《学生手册》中 《上海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籍管理办法》（2015级），了解相关规定，外校学生可以在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“辅修专业”板块规章制度中查看。

3、辅修专业开学通知、上课信息、缴费通知等都公布在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“辅修专业”板块，因各高校开学时间不一致，外校学生特别要注意及时关注。

4、辅修专业按学期收费，学生名单确定后在每学期开学后收取一次，收取费用＝每学期学分\*收费标准。学生需通过学校网上电子支付平台自主上缴学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，将被取消修读资格。

5、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期间若姓名、学号、所在学校、主修专业等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教务处（徐汇校区行政楼201室、奉贤校区行政楼111室）修改个人信息，并重新接受教务处的修读资格审查。

6、凡在开学缴费修读后中途终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习的，必须到学校教务处办理注销辅修专业学籍手续，但不退还已交学费。

7、“上海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疑问解答”可在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“辅修专业”板块常用下载查看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 年 2 月 4日